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3屆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3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0208會議室）

主席席：丁主任委員作一

記錄：陳明麗

出席委員：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張廷抒、李清雲、吳永城、屈娟敏、顏德忠（廖副處長俊峯代）、潘清水、鄭運和（吳慧美代）、蘇惠群、陳永享、林鴻祥（鄭副研究員韻秋代）、陳國園、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德政、黃賢民、林顯群、邱嘉成、宋貴祥、黃銘賢、王為遠、李同緒、陳成鎮、李慶君、黃禾立、林仁哲、楊維浩、陳應郁、林裕誠

列席：陸顧問德勝、楊顧問良隆、張顧問璣云、彭副理事長繼宗、黃處長建瑜、施總幹事朝賢、金副總幹事克誠、宋組長洪英、張組長詠然、鄭幹事文彥、林幹事曼芳、陳幹事明麗、沈專員紫雲

甲、主席報告：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由：調整各職工福利分會兼任工作禮品費案。

辦理情形：遵照決議辦理。

2. 案由：修訂「輔導員獎懲考核管理要點」案。

辦理情形：已於1月15日發函辦理。

3. 案由：有關輔導員106年度考績評定案。

辦理情形：已於1月15日發函通知。

4. 案由：106年度福利業務考核日程安排，提請追認案。

辦理情形：已於2月1日發函通知各福利分會。

5. 案由：本會法人名稱擬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案。

辦理情形：勞動部已於107年1月26日函復核備並報請法院辦理。

6. 案由：援例致贈卸任顏德忠委員紀念品案。

辦理情形：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需待追蹤部分：

1. 案由：本會簽訂「福利網購平台」契約提請追認案。

辦理情形：原訂2月1日開台啟用，惟因金流開戶及付款期限等問題，另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一)勞動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103 號書函略以：有關貴會採購紀念酒附帶加印「台灣電力工會 60 週年」一案請再衡酌其妥適性；另調整兼任人員年節慰問禮品費一案，其發給之慰問金，可在職工福利金以外之經費或財源籌措之，但不宜成為經常、例行性之給予。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

1. 本會於107年2月6日由總幹事率隊前往勞動部拜會，就福利金之運用相關問題與主管機關交換意見。
2. 本會採購勁量行動電源業於107年2月1日辦理驗收並隨即配送各單位福利會轉發同仁。

(二)會計組報告：

107年01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一(第6~7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建請本會未來能辦理全公司大型運動會，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依據總處職工福利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5 日來函建議，為凝聚全公司向心力，提高員工士氣，建請本會能辦理全公司大型運動會。
 - (二) 查本會現行作法係鼓勵各單位自行辦理員工運動會，並由本會補助運動會經費。至於舉辦全公司大型運動會，除需籌措大筆經費預算外，另涉及加班、補休、差旅費等諸多配合事項，綜上，應由公司主辦，福利會協助辦理。
- 決 議：礙於預算與人力問題，本案保留。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擬請本會撥付代辦 107 年度職工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俾利賡續辦理職工傷病慰問，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依據電力工會 107 年 1 月 22 日 107 電工福字第 0038 號函略以：「請貴會撥付本會代辦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金費用，俾利辦理會

員傷病慰問暨死亡弔奠等事宜。」

- (二) 本會職工傷病慰問每年均係委請電力工會代辦，每年撥付電力工會 350 萬元代辦費用，並於每年撥款時按多退少補方式一併結算上年度實際費用及補退差額；查 106 年度代辦費用實支結算後尚餘 24 萬 3 千元，故本(107)年度擬再撥付差額 325 萬 7 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致贈慰問金時隨附本會慰問卡一張。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建請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範圍得開放研究所學費補助，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依據人資處與電力工會第一分會 107 年春季勞資溝通座談會提案建議，希望能比照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制度，放寬在職進修得給與研究所學費補助。
- (二) 查本會現行員工職工進修獎助辦法規定最高僅補助至大學，若需補助至研究所，將會增加本會福利金之支出，且進修研究所並非所有員工所必須，應考慮福利金運用之普遍性與公平性及部份研究所有發給研究生研究費等情形。

決 議：最高學費補助至大學，不予放寬。(適用於本屆任期)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規劃辦理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本會為倡導婚嫁節約，革新社會風氣，增進職工福利，特舉辦職工聯合婚禮並依照本會「舉辦職工集團結婚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參加名額：20 對以上，不足 20 對則予停辦」，又近年來參加聯合結婚對數分別為：29 屆 111 對，30 屆 50 對、31 屆 49 對、32 屆 59 對、33 屆停辦、34 屆 28 對、35 屆 29 對、36 屆 56 對、37 屆 69 對、38 屆(去年)75 對。
- (二) 婚禮活動擬援例訂於 10 月份辦理，為便於提早籌備並公告讓有意願參加的同仁能有充分時間準備，擬援例成立籌備工作小組籌辦相關事宜，日期、地點俟選定後另提交本會報告。

(三) 依據年度工作預算編列，本屆聯合婚禮預算為 240 萬元，另將援例函請台電公司提撥 230 萬，作為共同辦理婚禮之費用，如有不足，得再於聯合婚禮預算 10%範圍內增撥。

決 議：照案通過，由楊德政委員、林文欽委員、陳成鎮委員、林裕誠委員、張廷抒委員、吳永城委員組成籌備工作小組，並由楊副主任委員振雄擔任召集人。先由會務人員及婚顧公司分別洽尋適當場地，並由籌備工作會議研訂後，再送請委員會議定奪。

五、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會「福利網購平台」擬收回自辦，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為增進員工福利，提供優惠特價商品供同仁上網購物，前經委員會議通過以加入福委公司網購平台並增設台電員工購物專區方式規劃辦理本會網購平台，惟因金流帳戶需由本會開立專戶及付款期限縮短等問題，福委公司無法配合，故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暫停辦理。
- (二) 本案因前已與福委股份有限公司以服務外包方案洽簽合作契約，現若要改採系統自建方案，擬仍先委託福委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並以換約方式辦理，以避免衍生原有契約須解約賠款等額外費用。本案依福委公司提報系統自建之報價，系統建置、設備購置等開辦費用約需 37 萬元，開台啟用後每月須負擔設備維護費及網路頻寬租用費約 2.5 萬元。優缺點比較分析表及報價單如附件二(第 8~9 頁)。
- (三) 本案自換約完成後，約需 60~90 天完成系統平台建置，故本會網購平台須延後 2~3 個月始可開台啟用。

決 議：請先與公司法務室、資訊處共同商討如何與福委公司洽談終止契約，後續是否另訂新約，俟現行契約解決後再行處理。

六、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擬舉辦「福利業務交流研討會」，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為加強本會福利業務之宣達及提升與各福利分會間之互動交流，並促進福利會與工會間之福利業務交流，特舉辦「福利業務交流研討會」。
- (二) 本次研討會預定於本年 6 月 21~22 日在溪頭教育中心(國民賓館)舉辦，將邀請本會委員、各福利分會總幹事、各工會分會福利理事報名參加，預計約 150 人，每人所需預算約 3,300 元(含門票、住宿、餐點及會議室等)合計約需 49.5 萬元，報價單如附件三(第 10 頁)，其他尚須預估影印、講師費等行政費用，實際費用將依參加人數實報實銷。

決 議：同意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楊副主任委員振雄

案 由：建議動用本會累積結餘採購有品牌之商品贈送全體員工，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為回應員工建議並考量實際需求，建議辦理類似「GORE-TEX」等具有知名品牌之服裝或同等級價格商品贈送員工，可同時選擇至少二種品項供員工選擇，因調查作業恐須較長時間，故須及早開始籌辦相關採購事宜。
- (二) 本案建議在每人 6,000 元預算範圍內規劃辦理採購，相關預算可動支累積結餘福利金支應，並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同意後始可辦理。

決 議：同意辦理，並以本次會議通過日在職且繳納福利金者為致贈對象。另由劉永瑞委員、陳國園委員、王為遠委員、楊維浩委員、屈娟敏委員、吳永城委員組成採購小組，並由楊副主任委員振雄擔任召集人開會商討採購事宜。